XASC202601

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责人：郝生旺

地　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常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435205240D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1 号第 1 幢 1 单元 11809 号

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同包 6（民用燃料）（项目编号：ZY2026-ZB-CS1104）的招标结果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商谈，在公平、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辖区内销售的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产品质量抽检事项，达成以下合同约定：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产品的质量抽检工作。

第二条 技术参数

2.1 液化石油气执行标准为GB 11174-2011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；

民用散煤执行标准为GB 34169-2017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；

民用型煤执行标准为GB 34170-2017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；

醇基液体燃料执行标准为GB 16663-1996(2004)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；

2.2 液化石油气检测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：密度（15℃）、蒸气压（37.8℃）、组分、二甲醚、铜片腐蚀（40℃，1h）、总硫含量、游离水、残留物、硫化氢等；

2.3 民用散煤检测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：一般分析实验煤样水分、灰分、挥发分、全硫、磷含量、砷含量、氯含量、氟含量、汞含量、全水分等；

2.4 民用型煤检测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：一般分析实验煤样水分、灰分、挥发分、全硫、发热量、磷含量、砷含量、氯含量、氟含量、汞含量、全水分；

2.5 醇基液体燃料检测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：醇含量、密度、机械杂质、凝点、引燃温度、pH值、50%馏出温度、稳定性（-20℃）、甲醛试验。

第三条 抽样范围

西安市辖区内各销售站、点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

4.1 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产品抽检费用按均价每批次人民币壹仟元（¥1000.00 元/批次）。抽检费共计金额：壹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150000.00），含税。共抽检 150 批次。

4.2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抽检批次，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完成约定抽检批次的，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抽检批次进行结算。

第五条 费用支付：

5.1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需在每个月按照甲方计划进行销售站、点的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的产品质量抽检，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50 个日历日内，分批次完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。

5.2 每月抽检工作结束后，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由乙方出具本月度抽检相关统计数据，并经甲方核对确认。

5.3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，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，即**大写：玖万元整**（￥90000.00 元）。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，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，剩余合同金额（预算金额）于检测任务完成，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且绩效自评后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即**大**

写：陆万元整（￥60000.00 元）。

5.4 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：

6.1 负责组织实施销售站、点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产品的抽检工作；

6.2 协调分县局工作人员协助乙方抽取样品，并有权监督乙方抽取销售站、点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；

6.3 被检测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检时，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具备相应或更高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。

6.4 本合同只针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的销售站、点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的抽检工作，因西安市人民政府或甲方上级部门另行安排的抽检工作，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，甲方有权根据规定另行安排。

6.5 甲方应当及时维护销售站、点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当事人的权益不受非法侵害。

6.6 甲方应当按约定时限支付乙方抽检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

7.1 乙方必须使用“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”开展方案细则评审、采样、检验报告

上传等工作。

7.2 依据国家标准进行销售站点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样品抽取、相关技术保障及样品质量检验工作，抽样过程中使用能安全运输的专用车辆。

7.3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、检验，并按照约定及时出具检验报告书；同时乙方应当对采样、检验以及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7.4 每次检测结束后，十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报送至甲方（合格检验报告壹式叁份，不合格检验报告壹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）。

7.5 乙方不得向被检测对象收取任何费用，并按照抽检规范程序支付样品购置费。

7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监测信息（包括抽检时间安排、抽检对象确定，抽检结果等涉及监测工作关键信息）向甲乙双方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、透露；不得将监测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。

7.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检测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。

7.8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（分）包其他检验单位，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自有实验室内完成。

7.9 乙方承担抽样、运输、检测全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因乙方出具虚假、错误的检验报告书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检测费用并解除合同；虚假、错误检测报告书给被监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若甲方先行赔付的，在甲方赔偿被检测人后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8.2 乙方违反约定向被监测对象收取费用、未按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书、擅自公布、透露监测信息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回相应检测费用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3 乙方违反约定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（分）包其他检验单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回相应检测费用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。一方违约，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，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8.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；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

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，降低相关损失。

8.6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，双方一致同意因政府涉及销售站、点液化石油气、民用散煤、民用型煤、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质量监管并带有普遍性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变化和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，乙方予以谅解，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经甲乙双方商定，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日历日。

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并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（见下页）

（接上页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层

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王小青

电话：029-6709587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

账号：3700030409100008493

税号：116101000133531556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21号第1幢1单元11809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84527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92090000002161

税号：91610131435205240D

签署日期：2026年 8月 10日